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聘任王淙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王淙谷先生和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王淙谷先生、刘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王淙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王淙谷先生和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学灵：



孙铮：

顾元新：

2019年5月16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聘任王淙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王淙谷先生和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王淙谷先生、刘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王淙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王淙谷先生和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学灵：

孙铮：



顾元新：

2019年5月16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聘任王淙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王淙谷先生和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王淙谷先生、刘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王淙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王淙谷先生和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学灵：

孙铮：

顾元新：



2019年5月16日